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23元/股(不含17.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不含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00,110万股,含本次初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989,2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通过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23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5%。配售对象的每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月2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8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大特材”,扩位简称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票代码为“6881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4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97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16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为网下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询价)。

(1)17.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7.16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的信息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股票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17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17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23日(T+2)18:30-16:00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23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9、本公告已向投资者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大特材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0年1月13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外,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的投资者(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年1月2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初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16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1月16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8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22元/股-28.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02.3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有0家投资者管理的0家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以上5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0家投资者),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7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22元/股-28.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89,28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记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总额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23元/股(不含17.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不含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0,110万股,占本次初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989,280万股的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询价的投资者为304家,配售对象为3,84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489,170万股,整体剔除率为1,614.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上申购均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2300	17.16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7.2200	17.126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2200	17.1574
基金管理公司	17.2200	17.2100
保险公司	17.2200	16.9251
证券公司	17.2200	17.1732
信托公司	17.2100	16.448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2100	17.2142
私募基金	17.2100	17.2023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

####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28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22,088.0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1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询价中,17家投资者管理的12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9,68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72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29,4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57.5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0年1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4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999.SH	ST抚钢	3.67	1.3221	-0.1140	2.78	-
300043.SZ	鼎新股份	16.86	0.2274	0.1972	74.13	85.48
002756.SZ	永兴材料	18.56	1.0758	0.8517	17.25	21.79
5471.T	大同特殊钢	4,695.00	487.5167	487.5167	9.63	9.63
CRSN.N	卡博特科技	47.41	3.4996	3.4996	13.55	13.55
300185.SZ	福航重工	1.82	0.0665	0.0592	27.38	30.74
	平均				28.39	32.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16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计算平均值时不考虑ST抚钢。

注2:2018年扣非前/后EPS=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5471.T(大同特殊钢)的财务年度为当年的4月1日起至当年的3月31日结束,其收盘价、每股收益的单位为“日元/股”;CRSN.N(卡博特科技)为当年的7月1日起至下年度6月30日结束,其收盘价、每股收益的单位为“美元/股”。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